核聚变淘金热里 国寿资本看好“卖铲子的人”

近日，国寿双碳基金与国寿长三角科创基金联合出手，领投安徽中科聚变太赫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一轮股权融资。两只基金均由中国人寿集团旗下国寿投资公司全资持有的基金管理平台国寿资本公司管理。

这是国寿资本在核聚变赛道的首单布局。这一赛道为何进入险资视野？一家地处合肥的硬科技企业，凭借什么被两只主题基金同时看中？中国证券报记者就此专访了国寿资本股权投资部相关团队（以下简称“投资团队”）。

● 本报记者 程竹 吴杨

一项老技术的新变量

核聚变的原理并不新鲜。“早在1920年，恒星能量来自氢聚变成氦的理论猜想就被提出。从实验探索算起，这是一项被研究了数十年的技术。”投资团队开门见山。

真正的变化发生在最近几年。在投资团队看来，三个变量叠加，让核聚变从实验室里的科学命题，变成了投资机构无法忽视的产业命题。

第一个变量发生在需求端。2023年以来，AI大模型带动能源消耗快速攀升，而核聚变能是目前人类可预见范围内，少数兼具燃料近乎无限、零碳排放、全天候稳定供电能力的能源形式。也正因如此，核聚变能与氢能一起，作为未来产业被写入“十五五”规划纲要。

第二个变量发生在技术端。2021年前后，麻省理工学院等离子体科学与聚变中心联合Commonwealth Fusion Systems团队在工程上验证，高温超导磁体可实现更高的磁场强度，为原本体量巨大的聚变装置开辟了小型化路线，让紧凑型商业化聚变发电具备了可行路径。

第三个变量发生在竞争格局上。“目前各国都把可控核聚变视作需要抢占的科技制高点。”投资团队说。

捕捉到这些信号后，投资团队对核聚变赛道展开系统性研究，沿产业链拆解，从整机装置到磁体，以及低温、加热、诊断等关键系统逐一覆盖。中科聚变正是在这张产业地图的梳理过程中进入投资团队视野。

面对这一高物理门槛赛道，投资团队的方法并不复杂：先啃书。“书籍内容更系统，我们可以借此搭建起知识框架、投资框架。”在此基础上，投资团队密集接触企业，借助专家反馈不断校准、迭代认知。“行业新东西持续涌现，我们必须保持学习热情。”

淘金热里“卖铲子”的人

“核聚变发电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投资团队并不讳言。据公开资料，紧凑型聚变能实验装置（BEST）力争2027年底基本建成，有望2030年前后实现演示发电，行业普遍预判商用化要等到2050年前后。而等离子体控制、耐高能中子轰击材料等难关，没有一道能靠单点突破解决。

“要走到核聚变发电这一步，靠的是装置不断迭代。在国家持续投入、装置建设节奏清晰等背景下，上游‘卖铲子’企业拥有阶段性确定的订单和现金流。”投资团队说。

诊断是聚变装置上游的重要一环，其核心对象是等离子体的温度、密度和约束时间，中科聚变测量的正是密度。“聚变技术路线虽多，但每条都要测密度；从实验室装置到工程堆，再到商业电站，每个阶段密度都是核心测量参数。我们看重的是需求的广泛性和持续性。”投资团队说。

除赛道需求具备持续性外，这家企业本身也具备扎实的基础。中科聚变成立于2019年8月，依托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EAST“人造太阳”装置的技术成果转化而设立，团队长期承担EAST电子密度、电流剖面等关键参数的诊断任务。“公司在太赫兹光源、探测器及系统等环节均实现自主研发，累计获授权专利数十项，一定程度上具备从核心器件、子系统集成到整机交付的能力。”投资团队如是说。

更打动投资团队的，是这家公司“从聚变中来，回到聚变中去”的轨迹。聚变需求没有如今这样旺盛时，中科聚变转向工业无损检测和安防安检，在非聚变业务上获取营收与现金流，同时积累商业化运营经验。如今聚变赛道需求逐步释放：BEST诊断系统启动招标，公司已中标；各家商业化聚变公司密集融资、开建装置。“此前，公司积累的非聚变业务收入为其后续发展提供了安全垫。”投资团队说。

投资团队并未止步于此，而是开展了专项调研：一方面，走访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寻访专家；另一方面，调研上下游装置企业和潜在客户，从技术来源与市场需求两端进行交叉验证。从正式推进到交割，项目耗时不足两个月。“速度快，是因为我们前期研究和布局都很充分。”投资团队表示。

耐心资本的打法

此次投资的两只基金均由国寿资本管理，且同处在投资期。国寿双碳基金规模约18亿元，聚焦双碳领域，与核聚变能作为未来能源的定位天然契合；长三角科创基金规模超50亿元，投向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和生物医药等领域。在投资团队看来，该项目刚好落在两只基金的投资交集之上：“未来聚变电站离不开算法和AI来控制等离子体。”诊断的本质是数据采集与分析，再往前延伸就是“测量与控制一体”，属于AI应用层的布局。据此，两只基金共同对该项目出资。

这一安排也源于保险资金属性。两只基金期限都较长，LP均为秉持长期投资理念的机构。“我们的考核周期较长，投项目更看重长周期回报。”投资团队说。

除了长钱属性，支撑这笔投资的还有一套组合配置思路。在投资团队看来，险资的投资核心就是做配置。这笔投资只是国寿资本庞大资产配置组合里很小的一部分。因为身处组合之中，每个项目可以扮演不同的角色。“即使在同一个赛道里，我们的审美也是多元的：有的项目，我们希望它可以实现非线性高成长；有的项目，我们希望它可以实现相对稳定增长。基金会在控制投资集中度的同时，把一部分资金投向赔率更大、回报倍数更高的标的。”投资团队说。

这并非国寿资本第一次向硬科技投出“早钱”。国寿资本管理基金及产品超过40只，累计签约规模已超2600亿元，旗下科创主题基金此前已投资沐曦股份等项目，今年上半年完成对深度机智（北京机智赛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使+轮的投资——向更早轮次布局的投资策略正在落地。

要把钱顺利投出去，靠的不只有资金规模和品牌效应。今年上半年一级市场火热，热门赛道形成卖方市场，部分硬科技项目估值变化迅速。“留给投资机构建立认知的窗口期越来越短，投资经理既要主动出击，又要谨慎判断。”投资团队表示，研究驱动加上足够勤奋，是这支团队应对竞争的关键。

在投后阶段，国寿的“综合金融”牌也开始发挥作用。依托集团保险、投资、银行三大板块，中科聚变正与中国人寿对接更多需求。

按照规划，对中科聚变的这笔投资将主要用于保障BEST装置中标项目交付，以及团队扩充和新诊断手段研发。至于之后的退出环节，投资团队坦言，结合届时市场环境相机抉择。“聚变产业还没有诞生一家原生上市公司。这本身就意味着，陪跑人需要有足够的耐心。”投资团队说。

兴业银行搭建产融对接平台

推动产业与资本双向奔赴

● 本报记者 李静

“经济兴，金融兴。”兴业银行董事长吕家进在日前举办的兴业银行兴福龙厦门产业资本大会上表示。大会聚焦半导体、生物医药、空天经济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旨在搭建产业与资本对接交流的平台。

围绕“十五五”规划纲要，兴业银行把深耕产业金融作为重点战略任务。面向上述战略性新兴产业，该行致力于从“资金提供方”转变为“企业同行者”：对产业资本，提供“募投管退”全流程投行服务；对产业企业，提供“商行+投行”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

深化产融合作

“我们不能只做简单的资金提供者，更要做懂产业的伙伴、全生态的纽带，必须尊重产业发展规律，构建‘产业+资本+金融’共生共荣的融合生态。”吕家进说。

围绕深化产融合作，吕家进提出四点思路：一是深入研究产业发展趋势，更加精准识别发展机遇，增强投资信心；二是携手壮大耐心资本力量，聚焦募资、投资、退出各环节，与各级投资机构协同发力、共同成长，更好赋能产业发展；三是共同完善金融服务生态，推动投资机构与商业银行各展所长、优势互补，以股权投资为纽带，进一步拓展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提升服务质效；四是始终秉持守正创新原则，坚守长期主义，坚持稳健经营，理性看待产业周期，树立长期投资理念，在支持创新与防范风险之间找到平衡。

“我们希望通过常态化举办产业资本大会，打造具有强大市场影响力的投资生态品牌，为产业与资本精准对接架桥铺路，推动产业和资本双向奔赴、经济和金融携手共进。”吕家进说。

携手壮大耐心资本力量

“当前股权投资市场呈现以下变化：募资更加理性，资金不断向头部机构集中；投资持续前移，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成为行业共识；退出渠道日趋多元，对并购重组、基金份额转让等渠道的需求不断上升。”吕家进说。

顺应股权投资市场变化，兴业银行在相关环节作出调整。在募资端，兴业银行调动渠道的积极性，代销各家投资机构的优质产品，为产业引入充足的源头活水；在投资端，积极打造投资联盟，推动兴银投资、兴银理财等投资平台与各家投资机构开展联合投资，在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上协同发力；在退出端，与各家投资机构搭建更多股权退出渠道，密切关注S基金、基金份额流转市场建设，助力资本循环，让资本可以持续投向下一批科创企业。

聚焦新一代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空天科技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兴业银行实施“一赛道一策略、一产业一模板、一领域一生态”的服务模式，并积极打造“投行朋友圈”生态，携手产业资本共同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发展壮大。截至三季度末，兴业银行大投行FPA（客户融资总量）规模5.23万亿元，其中硬科技融资规模超1万亿元。

完善金融服务生态

“投资机构与商业银行各有所长，是天然的互补伙伴。”吕家进说，投资机构擅长赛道研判、价值挖掘、投后赋能、公司治理；商业银行擅长账户管理、财资管理、支付结算、信贷融资、资产托管、产业链和供应链整合。

在他看来，以股权投资为纽带，双方可以在多处协同：通过投贷联动为企业提供更加多元的融资渠道，通过投资与托管协同筑牢风险防控屏障，通过财资管理与现金管理提升企业资金运营效率，通过供应链金融夯实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能力，通过家族信托与综合财富管理方案护航企业家代际传承与核心员工长期激励，为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定制化、综合化、接力式金融服务。

值得一提的是，会议当天，恰逢兴银投资成立一周年。目前，这家全国首家股份行系AIC累计投放规模已超100亿元。从投向来看，兴银投资锚定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生物医药六条赛道，重点投向锂电、半导体、电子特气、合成生物等领域的行业龙头和专精特新企业。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 14 点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E座19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4日

至2026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7	恒坤新材	2026/1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2月3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E座19楼公司证券部

（三）股东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意事项：以上所有原件（除授权委托书外）均需一份复印件，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颖峥、丁爽

电话：0592-6208266

邮箱：ir@hengkun.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E座19楼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易荣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5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6）。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4日14:00于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E座1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5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有减持股份的可能性。上述主体承诺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会未批准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6、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及《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于2026年12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9，由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6.15万股~192.3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126%~0.425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及财务实际情况，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在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公司总股本45,221.9600万股为基础，回购价格上限5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96.15万股至192.3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26%至0.4253%。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96.15 ~ 192.30	0.2126 ~ 0.4253	5,000 ~ 10,000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时的总股本45,221.9600万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9,926,789	37.58	169,926,789	37.66	169,926,789	37.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2,292,811	62.42	281,331,272	62.34	280,369,735	62.26
股份总数	452,219,600	100.00	451,258,061	100.00	450,296,524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103,085,789.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02,629,252.13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1,432,669,549.83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44%、3.84%、6.98%。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有支付回购价款的能力。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36.60%，流动负债合计约991,690,684.57元，非流动负债合计约510,103,213.05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相关主体均已书面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1月9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会未批准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6、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6）。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且不得超过实际回购金额的90%。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地址：北京宣武门西大街甲97号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编辑部63070357 发行部63070326、63070324 广告部63072603 传真：编辑部63070483、63070480 零售价格：4.00元 广告许可证：京西工商广字0019号